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TJDL2024156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的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地点：以实际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项目为准。

2．工程规模：以实际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项目为准。

3．资金来源：自筹。

4．招标范围：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项目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4个月（初定2025年1月至 2026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最终签约为准。

6．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7．合同估算价：10万元。

8．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其它规定，确保施工图审图通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另外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申报表或其他可以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最高限价等公布的网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仟元整，缴纳方式：银行汇票。**

**五、**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城港路118号楼前楼418会议室并同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份招标文件相关费用，售后不退。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沙先生 | 联系人 | 顾工 |
| 联系方式 | 0513-85602392 | 联系方式 | 0513-5588630315005182114 |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工程概况 |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沙先生联系电话：0513-856023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室联系人：顾工电话：0513-55886303，15005182114邮箱：1038182114@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以实际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项目为准。 |
| 1.1.6 |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10 万元，共分为一个标段。 |
| 1.1.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8 | 招标内容 |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全额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4个月（初定2025年1月至 2026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最终签约为准。 |
| 1.4.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其它规定，确保施工图审图通过。 |
| 1.5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 |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必须具备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另外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申报表或其他可以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 |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10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3 | 报价方式 | 本工程设计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小于4.50％为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计算规则：设计收费=审定后标底价\*中标费率；若没有审标，则以标底价作为计算基数。 |
| 3.3.3 | 计价方式 |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算 45 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贰仟元整**（递交方式：**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3.2.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修改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3.2.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必须使用A4纸牢固装订成册，并且编排目录及页码。 |
| 4.1.1 | 密封 |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否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18号楼前楼418会议室**收件人：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之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资格审查-商务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估算价/4.50％\*中标费率\*10%**。 |

**一、总则**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质量要求**

1.4.1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合格的投标人**

1.5.1 应满足招标公告合格要求。

1.5.2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被确认的违法事件发生，经营状况良好。

1.5.3在投标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资信好、有满足项目的履约能力和经验，无重大违约责任事件发生，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未受到限制性处罚。

1.5.4 投标人同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其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1.7保密**

1.7.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1.9.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偏离**

1.10.1 凡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有偏离，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偏离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11现场踏勘**

 1.11.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联系或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4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任一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披露其他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情况，但由于投标人自己偶然或非有意披露，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设计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1除本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

2.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回。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以不记名方式发至电子邮箱（1038182114@qq.com），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布。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日的任何时候，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上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以网上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2.3.5如遇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可以改变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投标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注：以上文件单独密封。**

3.1.1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 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五章）
6. 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7.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中所有文件。

**注：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责任自负。**

**3.1.2**商务标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

3.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7 为便于查找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是该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报价。

3.3.2投标报价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当地市场价进行报价。

3.3.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的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包括全部的工期内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任务所需要的全部设计服务费。（投标单位必须将交通工具、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3.3.4工程设计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计算规则：设计收费=审定后标底价\*中标费率；若没有审标，则以标底价作为计算基数。

3.3.5**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小于4.50%为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3.6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获得的有关资料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发生计算或其他错误，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须在不改变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完成合同内容。

3.3.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8其他

3.3.8.1设计期间，中标设计单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准时准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及相关设计的沟通。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每少一次视情节提交500元-2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则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

3.3.8.2工程开工建设，中标设计单位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中标设计单位项目组负责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1000元-3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4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5条款号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户行：建行南通港闸支行，账号：32001642636051396080）。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5.2对于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3.5.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5.5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5.5.2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3.5.5.3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对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1. **“资格审查文件”一式叁份（一正贰副，文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上须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写上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标”一式叁份（一正贰副，文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上须标明“商务标”字样并写上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且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一经提交，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4.2.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2.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4.2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2参加开标会议时，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开标或上述证件不齐全将否决其投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及人员；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会议结束。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会议**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开标会议结束后即评标，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6.2.3评标会议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6.3评标纪律**

6.3.1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4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12评标会议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和评标工作结束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内容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为使其中标而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评标原则和评标依据**

6.5.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5.2 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

· 招标文件

**6.6评标方法**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定每个投标人的资格，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资格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6.6.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7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6.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7.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容应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语言表达不一致，将以有利于招标人解释考虑。

6.7.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8.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6.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9废标条款**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章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报价成本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和经评标委员会通过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的投标。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这种通知并不意味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失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前或招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人仍然具有约束力。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投标人不得要求对评标结果加以论证或给出理由。招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改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结构或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都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7.4履约保证金**

7.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止。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7.4.3 若中标人不执行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弃标，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标价合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4 中标人须履行投标承诺，如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时，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5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不涉及。**

**第三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一、本次设计评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

（一）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为通过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认可即为通过。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商务标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提供材料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3 |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另外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申报表或其他可以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 | **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可以体现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
| 5 | 设计团队 | 本项目设计团队简介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五章） |
| 6 | 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单位还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设计时限、施工配合等有利于业主的事项作出承诺。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7 |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中所有文件。 |
| **备注：****①上述1-4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②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三、**商务标评审**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一）本工程招标人设定招标控制费率为4.50％。**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费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费率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本工程确定有效费率报价小于4.50%为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费率

确定评标基准费率=各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 分，每下浮1%扣 0.6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价得分示例：

如投标人A报价费率为：2.30%；投标人B报价费率为：2.32%；投标人C报价费率为：2.40%，则评标基准值为：2.34%；

①投标人A评标价得分：100-(2.34%-2.30%)/2.34%\*100\*0.6=98.97分；

②投标人B评标价得分：100-(2.34%-2.32%)/2.34%\*100\*0.6=99.49分；

③投标人C评标价得分：100-(2.40%-2.34%)/2.34%\*100\*0.9=97.69分；

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三）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四章 设计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工程项目的名称：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

2.2工程项目的地点：以实际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项目为准

2.3工程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其它规定，确保施工图审图通过。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6设计内容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前期“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2.7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及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5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套施工图（必须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所有图纸）。

2.8日期达到 2026年 12 月31日合同自动终止。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本项目为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工程设计，具体各项目的设计文件交付节点、份数、地点及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注：

（1）乙方除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3）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乙方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5）交付地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合同的设计费固定费率为 %，计算基数为工程施工标底价。

设计收费=审定后标底价\*中标费率；若没有审标，则以标底价作为计算基数。

**注：本项目为港闸经济开发区 2025年度-2026年度零星建筑市政（含交通设施）设计项目，上述收费标准按单个项目分别计算，中标费率固定不变。**

5.2本设计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调规论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计用户需求书、勘察费、测量费、物探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成果验收、报批，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5.3支付办法为：

5.3.1乙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5.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注：上述付款按单个项目分别支付。甲方每次付款期，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申请支付时间须配合甲方流转时间确定，乙方不得因甲方付款时间延误问题而要求计息或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或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不支付赶工费。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乙方自理。

6.1.7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设计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3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违约金，由甲方从设计费中扣除。

6.2.6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满足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1. **其它**

7.1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施工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完成相应的技术核定、图纸变更等相关工作。

7.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5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关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把关。

7.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设履约担保金额：万元，在服务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7.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

7.1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包方企业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审查相关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 |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商务标相关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率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设计文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工程开工建设，我方须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我方项目组负责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未到达工地现场累计达两次，或者项目负责人两次未按时参加每周工地例会，视情节按每次1000元-3000元提交违约金，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超过两次，视为合同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6.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